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人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保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委托理财期限：9 个月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1.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。

2.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917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4,1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.54元。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,214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,213.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,000.2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[2019]G1604467087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
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	25,026.35	25,026.35	-
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25,789.56	25,789.56	-
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	11,766.40	11,766.40	-
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	8,865.00	8,865.00	280.28
信息网络平台项目	7,552.89	7,552.89	142.43
合计	79,000.20	79,000.20	422.70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卓实 2 号信托”）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，产品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	信托理财产品	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8,000	3.59%	214.02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如有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9个月	固定收益类	无	-	-	否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，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。

2、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2020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认购了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认购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合同号为 2020-3465-XT000，主要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产品编码	ZXD38H202008010003213
受托人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保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类型	净值型，固定收益类
预计收益率(注)	3.59%/年
产品风险等级	R1（低风险）
委托金额	8000 万元人民币
产品期限	9 个月
收益起算日	2020 年 9 月 9 日
管理费率	0.25%/年
保管费率	0.01%/年
委托购买方	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2号信托的投向标的（东莞证券“月月鑫”9月期6号）的收益扣减管理费、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购买的卓实2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东莞证券“月月鑫”9月期6号，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，除上述用途外，卓实2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，只能用于投资现金、银行存款（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定存款等各类存款）和信托业保障基金，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。

产品名称	东莞证券“月月鑫”9月期6号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产品代码	SMJ604
产品发行人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认购方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
认购规模	7920万元
产品期限	272天，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
产品类型	本金保障型
投资收益率	3.9%/年
收益类型	固定收益类

（三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该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，期限9个月。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。

2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人、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

受托人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，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（中央国资管理）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。

保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036.SH）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，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。

最终资金使用方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，成立于1988年6月，前身系东莞证券（有限）公司，1997年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2014年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，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，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。

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、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343,632.22	355,548.44
负债总额	76,640.21	77,356.49
资产净额	266,992.01	278,191.96
项目	2019年1-12月	2020年1-6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6,553.18	6,650.66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

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0,153.29 万元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占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的 3.81%；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）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，其主要投资标的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，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、法律及违约风险、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4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24,000	24,000	228.69	0
2	银行理财产品	11,000	11,000	104.82	0
3	银行理财产品	7,000	7,000	66.70	0
4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90.57	0
5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25,000	377.60	0
6	银行理财产品	11,000	11,000	166.15	0
7	银行理财产品	6,000	6,000	90.62	0
8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302.08	0
9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0	0	25,000
10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0	0	5,000
11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0	0	20,000
12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0	0	3,000
13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0	0	3,000
14	信托理财产品	8,000	0	0	8,000
合计		188,000	124,000	1,527.23	64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	64,000
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23.97%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2.97%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64,000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6,000
总理财额度	70,000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